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乳业”、“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永峰管理有限公司、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简称“本次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乳业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因此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收购。

本次重组前后，新乳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永好先生和 Liu Chang 女士，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60% 股权。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国梁

王国梁

许唯杰

许唯杰



2020 年 5 月 5 日